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自動轉帳金融機構扣款機構

凡持有下列銀行之帳戶，均可申請授權本公司按期於您的帳戶中自動扣繳保險費。(條款詳附件一)

台幣保單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004	台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18	全國農業金庫	020	日商瑞穗實業	022	美國銀行	025	菲律賓首都
039	澳商澳盛	048	王道商業銀行	050	台灣企銀	052	渣打商銀	053	台中商銀
054	京城商銀	072	德商德意志	075	香港商東亞	076	美商摩根大通	081	滙豐(台灣)
082	法商巴黎	086	法商東方匯理	092	瑞商瑞士	098	日商三菱日聯	101	瑞興商銀
102	華泰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08	陽信銀行	118	板信銀行	147	三信商銀
700	郵局	803	聯邦銀行	805	遠東國際	806	元大銀行	807	永豐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09	凱基銀行	810	星展(台灣)	812	台新國際	816	安泰銀行
822	中國信託	823	將來商業銀行	824	連線商業銀行				

註：郵局劃撥儲金帳號限未申請支票功能。

外幣保單扣款銀行名稱及其代碼對照表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代號	銀行名稱
004	台灣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07	第一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11	上海銀行(註 2)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16	高雄銀行(註 3)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50	台灣企銀	053	台中商銀	054	京城商銀	081	滙豐(台灣)(註 1)
102	華泰銀行(註 3)	103	臺灣新光商銀(註 3)	108	陽信銀行	118	板信銀行	147	三信商銀(註 3)
803	聯邦銀行	806	元大銀行	807	永豐銀行(註 3)	808	玉山銀行	809	凱基銀行
810	星展(台灣)	812	台新國際	816	安泰銀行(註 3)	822	中國信託		

註：1.滙豐(台灣)銀行扣款幣別：僅限美元、紐幣、澳幣、人民幣、歐元、南非幣。

2.上海商銀扣款幣別：僅限美元、歐元、澳幣、人民幣、日幣。

3.高雄、華泰、新光、三信、永豐、安泰六家銀行扣款幣別及扣款金額限制：

幣別：僅限美元、歐元、澳幣、人民幣、日幣；金額：每日每一帳號扣款金額上限約當新台幣 500 萬元。

4.星展(台灣)銀行扣款幣別：僅限美元、紐幣、澳幣、人民幣、歐元、日幣。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台幣保單各地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地區	信用合作社	農會	漁會
基隆市	基隆一信 基隆市二信	基隆市農會	基隆區漁會
台北市	台北市五信	北投區農會 士林區農會 內湖區農會 南港區農會 木柵區農會 景美區農會	無
新北市	淡水一信 淡水信合社	新店地區農會 中和地區農會 深坑區農會 石碇區農會 平溪區農會 石門區農會 三芝區農會 三重區農會 板橋區農會 淡水區農會 樹林區農會 鶯歌區農會 三峽區農會 新莊區農會 汐止區農會 瑞芳地區農會 五股區農會 林口區農會 泰山區農會 坪林區農會 八里區農會 金山地區農會 土城區農會 蘆洲區農會	瑞芳區漁會 萬里區漁會
桃園市	桃園信合社	復興區農會 桃園區農會 大溪區農會 楊梅區農會 大園區農會 蘆竹區農會 龜山區農會 八德區農會 新屋區農會 龍潭區農會 平鎮區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 觀音區農會	桃園區漁會
新竹縣市	新竹一信 新竹三信	新豐鄉農會 北埔鄉農會 關西鎮農會 新埔鎮農會 竹北市農會 湖口鄉農會 新竹市農會 芎林鄉農會 竹東地區農會 橫山地區農會 寶山鄉農會 峨眉鄉農會	新竹區漁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地區	信用合作社	農會	漁會
苗栗縣	無	苗栗市農會 頭份市農會 竹南鎮農會 通霄鎮農會 苑裡鎮農會 後龍鎮農會 卓蘭鎮農會 西湖鄉農會 公館鄉農會 銅鑼鄉農會 三義鄉農會 頭屋鄉農會 造橋鄉農會 南庄鄉農會 三灣鄉農會 獅潭鄉農會 大湖地區農會	南龍區漁會 通苑區漁會
台中市	台中二信	台中地區農會 豐原區農會 清水區農會 梧棲區農會 大甲區農會 大里區農會 霧峰區農會 太平區農會 烏日區農會 后里區農會 大雅區農會 潭子區農會 石岡區農會 新社區農會 大肚區農會 外埔區農會 大安區農會 龍井區農會 和平區農會 沙鹿區農會 東勢區農會 神岡區農會	無
南投縣	無	南投市農會 草屯鎮農會 集集鎮農會 埔里鎮農會 竹山鎮農會 中寮鄉農會 名間鄉農會 魚池鄉農會 水里鄉農會 鹿谷鄉農會 信義鄉農會 仁愛鄉農會 國姓鄉農會	無
彰化縣	彰化市一信 彰化市五信 彰化六信 彰化十信 鹿港信合社	鹿港鎮農會 和美鎮農會 員林市農會 田中鎮農會 二林鎮農會 線西鄉農會 伸港鄉農會 秀水鄉農會 花壇鄉農會 大村鄉農會 埔心鄉農會 社頭鄉農會	彰化區漁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地區	信用合作社	農會	漁會
		二水鄉農會 大城鄉農會 竹塘鄉農會 永靖鄉農會 埤頭鄉農會 溪湖鎮農會 北斗鎮農會 田尾鄉農會 溪州鄉農會 埔鹽鄉農會 芬園鄉農會 芳苑鄉農會 彰化市農會 福興鄉農會	
雲林縣	無	斗六市農會 虎尾鎮農會 西螺鎮農會 北港鎮農會 斗南鎮農會 土庫鎮農會 古坑鄉農會 二崙鄉農會 台西鄉農會 褒忠鄉農會 四湖鄉農會 林內鄉農會 水林鄉農會 元長鄉農會 麥寮鄉農會 莿桐鄉農會 口湖鄉農會 大埤鄉農會 崙背鄉農會 東勢鄉農會	雲林區漁會
嘉義縣市	嘉義三信	民雄鄉農會 溪口鄉農會 東石鄉農會 義竹鄉農會 鹿草鄉農會 太保市農會 水上鄉農會 中埔鄉農會 番路鄉農會 竹崎地區農會 梅山鄉農會 阿里山鄉農會 六腳鄉農會 新港鄉農會 嘉義市農會 大林鎮農會 朴子市農會 布袋鎮農會	嘉義區漁會
台南市	台南市三信	台南地區農會 楠西區農會 新營區農會 鹽水區農會 白河區農會 麻豆區農會 佳里區農會 柳營區農會 東山區農會 下營區農會 六甲區農會 官田區農會 大內區農會 西港區農會	南市區漁會 南縣區漁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地區	信用合作社	農會	漁會
		將軍區農會 北門區農會 學甲區農會 新市區農會 安定區農會 山上區農會 左鎮區農會 仁德區農會 歸仁區農會 龍崎區農會 永康區農會 新化區農會 善化區農會 後壁區農會 玉井區農會 關廟區農會 南化區農會 七股區農會	
高雄市	高雄三信	高雄地區農會 小港區農會 鳳山區農會 岡山區農會 旗山區農會 美濃區農會 橋頭區農會 燕巢區農會 田寮區農會 阿蓮區農會 路竹區農會 湖內區農會 茄萣區農會 彌陀區農會 梓官區農會 林園區農會 大寮區農會 仁武區農會 大社區農會 杉林區農會 永安區農會 甲仙地區農會 鳥松區農會 六龜區農會 內門區農會 大樹區農會	高雄區漁會 小港區漁會 林園區漁會 彌陀區漁會 永安區漁會 興達港區漁會 梓官區漁會
屏東縣	無	東港鎮農會 恆春鎮農會 麟洛鄉農會 九如鄉農會 崁頂鄉農會 滿州鄉農會 南州地區農會 內埔地區農會 枋山地區農會 里港鄉農會 琉球鄉農會 屏東市農會 車城地區農會 屏東縣農會 枋寮地區農會 竹田鄉農會 長治鄉農會 萬丹鄉農會 林邊鄉農會 佳冬鄉農會 高樹鄉農會 萬巒地區農會	琉球區漁會 東港區漁會 林邊區漁會 枋寮區漁會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地區	信用合作社	農會	漁會
		新園鄉農會 潮州鎮農會	
台東縣	無	成功鎮農會 池上鄉農會 長濱鄉農會 台東地區農會 鹿野地區農會 太麻里地區農會 關山鎮農會 東河鄉農會	新港區漁會
花蓮縣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花蓮市農會 吉安鄉農會 富里鄉農會 瑞穗鄉農會 玉溪地區農會 鳳榮地區農會 新秀地區農會 壽豐鄉農會 光豐地區農會	無
宜蘭縣	宜蘭信合社	宜蘭市農會 頭城鎮農會 羅東鎮農會 礁溪鄉農會 壯圍鄉農會 員山鄉農會 五結鄉農會 冬山鄉農會 蘇澳地區農會 三星地區農會	頭城區漁會 蘇澳區漁會
澎湖縣	澎湖一信 澎湖二信	澎湖縣農會	澎湖區漁會
連江縣	無	連江縣農會	無
金門縣	金門縣信合社	無	金門區漁會

信用卡扣款

台幣保單保費信用卡扣款

凡持有國內發卡機構所發行，且可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進行身分驗證之 VISA、Mastercard、JCB 及 AE 卡，均可申請自其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代為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台幣保單保險費予本公司。

註：1.投資型及萬能型保單之續期保費僅適用台新、玉山、永豐信用卡(不含其所發行之 AE 卡)。

2.部分險種不適用。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自行繳費

台幣保單匯款繳費-僅限適用首期

持本公司保險費繳費通知單至中國信託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繳款，填寫該金融機構的匯款單，匯款單上須填寫本公司繳款單內之受款專屬帳號、銀行名稱；若非至中國信託銀行匯款者(跨行匯款)，保戶需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

台幣保單續期繳費管道

郵局劃撥	持每期保險費通知單下聯之條碼式「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款。
自動櫃員機轉帳 (ATM)	本公司在中國信託銀行全省分行及其設於 7-11 便利商店內之自動櫃員機 (ATM) 設有繳費專區，可使用各家銀行金融卡於繳費專區進行轉帳；亦可利用其他銀行 ATM 轉繳本公司保險費。 * 利用上述中國信託銀行或其他銀行 ATM 轉繳本公司續期保險費，選擇「繳費」選項，即可不受非約定轉帳限額 3 萬元之限制，每次轉帳金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加計當日提款金額後，每日總額不得超過 200 萬元之限制，惟所使用之金融卡發卡銀行若對轉帳金額有特殊限定，則以該帳戶與各銀行之約定為準。
便利商店代收	當期保險費應繳總額在 5 萬元 (含) 以內，即可持每期保險費通知單 (虛線下方印有『便利商店專用區』) 至全省的美廉社、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及萊爾富便利商店繳款。

外幣保單匯款繳費

持本公司保險費繳費通知單到至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繳款，填寫該金融機構的匯款單，匯款單上須填寫本公司繳款單內之受款專屬帳號、銀行名稱；若跨行匯款者，保戶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	----------	----------	----------	------------

註：滙豐商銀僅限美元、歐元、人民幣、紐幣、澳幣、南非幣。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附件一、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

壹、基本條款

- 一、授權人於三商美邦人壽簽約銀行設有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或郵政存簿儲金帳戶者，均得授權本授權書所指定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所屬銀行自該指定帳戶額度內，代為支付三商美邦人壽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之保險費，並同意三商美邦人壽依授權書所指定帳戶給付各項付款對象為授權人之款項。
- 二、以本授權書繳付首期保險費者，經三商美邦人壽同意承保且確定自指定帳戶扣繳首期保險費後，契約生效日溯自立授權書人於授權書所載之填寫日期起生效。
- 三、有下列情形時，本授權書約定扣款作業即不生效力亦不予以退還，指定保單首期保險費另行依新契約規定之繳費管道繳納，契約生效日將依後續補繳時間認定，續期保險費依下列說明繳付：(1)本授權書經由三商美邦人壽受理，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三商美邦人壽退保處理者，續期保險費仍依原收費方式繳付。(2)本授權書經指定帳戶所屬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審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者，續期保險費將轉為「自行繳費」方式繳付。
-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授權書自該情形發生日起自動終止指定保單扣款：(1)授權人結清指定帳戶時。(2)要保人無繳納保險費義務時。(3)要保人欲變更收費方式或終止保險契約，且將契約變更申請書或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寄達三商美邦人壽並經三商美邦人壽審查無誤完成後。(4)指定帳戶遭法院執行凍結時。(5)當三商美邦人壽與指定銀行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續期保險費應繳日扣款時間 7 天前以書面申請終止授權，或由要保人於續期保險費應繳日扣款時間 7 天前完成繳費管道之契約變更，否則本授權書之終止將至下次續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
- 五、授權人使用同一指定帳戶繳交一筆以上之保險費，致需於同一天內自該指定銀行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則指定銀行有權決定各筆扣款先後順序。
- 六、約定自動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需與指定保單之商品計價幣別或要保書上約定之幣別相同，台幣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份授權書。
- 七、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各指定銀行對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三商美邦人壽與要保人於指定保單中約定。
- 八、本授權書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指定帳戶簽名樣式或印鑑變更時，本授權書效力亦不因此而受影響。
- 九、如授權人對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費計算或退補有所疑義，應自行與三商美邦人壽洽詢，概與指定銀行無涉。
- 十、若三商美邦人壽經由本授權書所收取保險費有退還之必要時，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得逕行退還該款項予授權人，要保人不得異議；若因特殊情形，三商美邦人壽改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授權人亦不得異議。
- 十一、扣款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因指定銀行於扣款日凌晨即進行扣款作業，請於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將足額保費(保險費+跨行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兩家指定銀行之手續費)存入授權帳戶。
- 十二、因應綜合所得稅申報，如適逢扣款日 12 月 31 日為假日者，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扣款。倘遇連續假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變更扣款日之權利，敬請留意網站上之公告。
- 十三、本授權書選擇以集體彙繳自動轉帳繳付保險費者，要保人應先申請成立新彙繳團體或加入既有彙繳團體，才得適用集體彙繳自動轉帳，否則仍依一般之自動轉帳辦理，適用集體彙繳方式之險種依三商美邦人壽規定辦理。
- 十四、本授權書及所附文件經三商美邦人壽受理後，將不予退還。
- 十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授權三商美邦人壽與指定銀行於符合公平待客原則及不侵害授權人或要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保人實質權益之範圍內，得經協商後辦理之或修訂本約定條款。

貳、續期保險費條款

- 一、授權人應於續期保險費應繳日之 45 天前將本授權書送達三商美邦人壽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自次期起生效，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 當期起生效；若授權人欲變更指定帳戶扣款繳付續期保險費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之 45 天前，將授權書送達三商美邦人壽，逾期者自次期起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
- 二、授權人因基本條款之第四條情事致指定銀行無法扣款並繳付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方式繳付保險費，且契約之寬限期仍依指定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原集體彙繳之要保人欲恢復集體彙繳自動轉帳之收費方式，除填寫授權書外需依三商美邦人壽相關規定檢附申請文件一併受理。
- 三、三商美邦人壽於辦理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之續期保險費，於指定帳戶扣款失敗為存款不足或指定銀行核印未完成時，三商美邦人壽於保單寬限期內，得 續向指定銀行辦理扣款事宜，惟投資型保單及萬能壽險保單同一期保險費之扣款作業以兩次為限，如仍扣款失敗，三商美邦人壽將另行通知要保人當期 保險費改以自行繳費方式繳付。惟不論保單種類，保險費之寬限期及其餘未盡事宜仍依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
- 四、投資型保險保單各期應繳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評價日，為三商美邦人壽向指定銀行扣款成功入帳之次一營業日。
- 五、本約定條款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六、本授權書上所載之其中一筆或部分指定保單資料，如因資料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該部分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保險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該部分授權者，對於其他指定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 七、各保單之扣款時間依三商美邦人壽規定辦理之，其後有更改時亦同，相關扣款時間資訊可由官網查閱 <http://www.mli.com.tw>。續期保險費扣款時間說明：指定保單倘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曾辦理保險費自動轉帳，且未曾變更為其他繳費方式者，轉帳扣款基準日為每月 10、20、月底。其餘情況指定保單之轉帳扣款基準日為每月 5、15、25 日，舉例如下：
傳統型保單：保險費應繳費日為前月 26 日至當月 5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5 日，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6 日至 15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15 日，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16 日至 25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25 日，如因存款不足或指定銀行核印作業未完成以致扣款不成功者，三商美邦人壽得再執行扣款。
投資型保單及萬能壽險保單：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10 日至 19 日者，扣款基準為當月 5 日，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20 至 29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15 日，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30 至次月 9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25 日，如當次因存款不足或指定銀行核印作業未完成以致扣款不成功者，三商美邦人壽得再執行扣款一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附件二、保險費轉帳代繳授權書(信用卡扣款專用)約定條款

壹、基本條款

- 一、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授權並同意發卡機構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保險費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美邦人壽)。
- 二、以本授權書繳付首期保險費者，經三商美邦人壽同意承保且確定自指定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後，契約生效日溯自立授權書人於授權書所載之填寫日期起生效。
- 三、本授權書及所附文件經由三商美邦人壽受理後均不予退還。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三商美邦人壽退件處理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倘因前述原因致本授權書不生效力時，指定保單首期保險費仍應依三商美邦人壽規定之其他繳費管道繳納，契約生效日將依後續補繳時間認定，續期/續保保險費則依原收費方式繳付。
- 四、新投保件於要保同日申請三商美邦人壽聯名卡，同意授權以扣款繳付指定保單號碼之保險契約保險費，契約生效日依「壹、基本條款」第二條辦理。若未經發卡機構核卡通過時，本授權書將不生效力，首期保險費仍應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其他方式補繳，契約生效日將依補繳保費時間認定。
- 五、本授權書經發卡機構審核後拒絕給付本授權書指定保單保險費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如經發卡機構審核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1)要保人無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時；(2)要保人欲變更繳費方式或終止保險契約，且將契約變更申請書或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寄達三商美邦人壽並經三商美邦人壽審查無誤完成後；(3)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費；(4)授權人與發卡機構間信用卡之契約關係終止時；(5)三商美邦人壽與指定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6)同時申辦以信用卡扣款繳付首期及續期/續保保險費者，若新投保件扣款失敗者，續期/續保約定扣款亦不生效力。上述說明，若「貳、續期/續保保險費約定條款」第七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前項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扣款時間 7 天前以書面申請終止授權，或由要保人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扣款時間 7 天前完成繳費管道之契約變更，否則本授權書之終止將至下次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
- 六、授權人使用同一指定卡號繳交一筆以上之保險費，致需於同一天內自該指定卡號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則發卡機構有權決定各筆扣款先後順序。
- 七、本授權書所載之其中一筆或部分保單資料，如因資料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因保險契約變更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授權約定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 八、本授權書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如授權人對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費計算或退補有所疑義，應自行與三商美邦人壽洽詢，概與發卡機構無涉。
- 九、若三商美邦人壽經由此項服務業務所收取保險費有退還之必要時，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得逕行退還該款項予授權人之信用卡帳戶，要保人不得異議；若因特殊情形，三商美邦人壽改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授權人亦不得異議。
- 十、授權人以信用卡扣款繳付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 十一、本授權書終止前應付之保險費，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發卡機構已給付予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費。
- 十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授權三商美邦人壽與指定銀行於符合公平待客原則及不侵害授權人或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要保人實質權益之範圍內，得經協商後辦理之或修訂本約定條款。

貳、續期 / 續保 保險費約定條款

- 一、授權人應於續期/續保保險費應繳日之 45 天前將本授權書送達三商美邦人壽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若授權人欲變更信用卡扣款繳付續期/續保保險費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之 45 天前，將授權書送達三商美邦人壽，原授權書即告終止，逾期者自次期起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
- 二、除「壹、基本條款」之第三條情形外，授權人欲終止本授權時，應於續期 / 續保保險費應繳日扣款時間 7 天前以書面申請終止授權，或由要保人於續期 / 續保保險費應繳日扣款時間 7 天前完成繳費管道之契約變更，否則本授權書之終止將至下次續期 / 續保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
- 三、授權人因「壹、基本條款」之第三條情事致發卡機構無法扣款並繳付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費時，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方式繳付保險費，且契約之寬限期及相關保險權益仍依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
- 四、本授權書不適用「集體彙繳」保單，投資型保單及萬能壽險保單僅適用台新、玉山及永豐銀行發行之信用卡繳費(不含其所發行之美國運通卡)。三商美邦人壽保留變更發卡機構之權利，敬請保戶申請時留意網站公告。
- 五、投資型保險保單各期應繳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評價日，為三商美邦人壽向發卡銀行扣款成功入帳之次一營業日。
- 六、本約定條款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七、本授權書發卡機構之扣款結果為「超額、未開卡、與發卡銀行聯絡、發卡銀行拒絕授權」之情形，三商美邦人壽於保單寬限期內保有再次扣款之權利 (限非投資型保單及非萬能壽險保單)，投資型保單及萬能壽險保單則於次期再行扣款，契約之寬限期仍依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
- 八、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或有效期間變動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三商美邦人壽並重新填具授權書，依「貳、續期 / 續保保險費約定條款」第一條辦理生效。授權人不為或怠為前述通知及相關程序，致三商美邦人壽無法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自發卡機構取得各期保險費之信用卡授權時，保單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
- 九、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三商美邦人壽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續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 十、各保單之扣款時間依三商美邦人壽之規定，其後有更改時亦同，相關扣款時間資訊可由官網查閱 <http://www.mli.com.tw>。續期/續保保險費請款時間說明：

(1) 傳統型保單：

保險費應繳費日為前月 24 日至當月 8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8 日；當月 9 日至 23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23 日。但永豐信用卡(不含永豐銀行發行之美國運通卡)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1 日至當月 10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10 日；當月 11 日至 20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20 日；當月 21 日至月底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月底。

(2) 非傳統型保單(投資型保單及萬能壽險保單)：

a 台新及玉山信用卡：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13 日至 27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8 日；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28 日至次月 12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23 日。

b 永豐信用卡：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15 日至 24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10 日；保險費應繳費日為當月 25 日至次月 4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 20 日；保險費應繳費日為次月 5 日至次月 14 日者，扣款基準日為當月月底。

(3) 上述非永豐信用卡扣款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永豐信用卡扣款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概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辦理

最近更新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07 日

更新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

維護單位：保費部

- 十一、指定保單之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時，如發卡機構已將身故或全殘後之保險費支付予三商美邦人壽，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發卡機構已給付予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費；倘有應退補款項，依「壹、基本條款」第九條辦理。